

证券代码：301113 证券简称：雅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投资者回报、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拟定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93,131.26元（未经审计）。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财务报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628,643.90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日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

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拟分配金额为1,400.00万元。

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投资者回报、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通过增加利润分配频次有利于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2024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新增年产86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等户外金属家具生产线项目”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247.7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3,249.26万元。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本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有利于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和未来战略布局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因此，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本次利润分配不仅是对广大股东长期支持的回馈，也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因此，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基于当前经营状况和财务能力作出的科学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未来发展需求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